

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摘要分析

調查時間：98年8月3日至9月2日

內政部為蒐集國民對目前生活各層面，包括健康、家庭生活、經濟生活、工作生活、社會參與、公共安全、環境、文化休閒及學習生活等之滿意程度、一年來生活之較大改變、對未來生活預期與憂心問題等資料，作為建立主觀性國民生活指標之依據；同時蒐集國民為提高生活品質認為內政部應加強辦理的工作及對內政部相關業務推動的看法等資料，俾供為內政部及政府相關機關施政之參考，於98年8月間辦理「國民生活狀況調查」。

本調查針對年滿20歲以上國民，以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調查(CATI)法進行訪問調查，完成有效樣本4,600人（含追蹤樣本1,074人），調查信賴度為95%以上，最大抽樣誤差約為正負1.5%。本文謹就國民對生活各層面之滿意情形及國民生活主觀指標權重值、對未來生活期許等方面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如下：

一、國民對目前生活整體滿意情形

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度為 82.3%，20~29 歲者滿意度高於其他年齡層。

(一) 整體狀況：國民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為 82.3%，與 97 年無明顯差異，惟較 95 年增加 5.9 個百分點。在「居住地就醫的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財務狀況」、「消費品質」、「工作收入」、「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媒體資訊品質」、「居住地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設施」及「教育程度」等方面之滿意度較 97 年增加 3 個百分點以上。國民對家庭生活層面與社會參與層面滿意度較其他層面為高。加權後國民生活滿意度綜合指標為 73.6%較 97 年增加 1.5 個百分點。

98年與95年比較，在「居住地就醫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全民健保制度」、「現有工作成就感」、「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無障礙設施」、「臺灣自然生態環境」

、「居住地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設施」、「文化生活」、「媒體資訊品質」等方面之滿意度增加3個百分點以上，在「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使用電腦與運用網路情形」二項之滿意度減少3及3.4個百分點，其餘項目無明顯差異

(二)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98年兩性對整體生活滿意度並無明顯差異。20~29歲者對整體生活滿意度則較其他年齡層高。

二、國民對目前健康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健康層面加權後滿意度為78.8%，「身心健康狀況」與「居住地就醫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之滿意度皆逾80%，對「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滿意度僅56.3%。

(一)整體狀況：國民對健康層面加權後滿意度為78.8%，較97年增加2.0個百分點，增加幅度與95年相同。98年在「身心健康狀況」與「居住地就醫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之滿意度皆逾80%，四年來無明顯差異。對「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滿意度僅占56.3%，惟較95年增加8個百分點。

(二)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兩性對健康層面滿意度無明顯差異。國民對「身心健康狀況」滿意度以20~29歲者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居住地就醫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滿意度以30~39歲者最低，而「全民健保制度」滿意度以30~64歲者較低。

三、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家庭生活層面加權後滿意度為93.7%，各項層面之滿意度均達90%以上，其中「與父母關係」、「與子女關係」之滿意度較高。

(一)整體狀況：國民對家庭生活層面加權後滿意度為93.7%，四年來無明顯差異，家庭生活各項層面之滿意度均達90%以上。

- (二)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對「夫妻生活」、「與父母關係」滿意度較女性高，兩性對「與子女關係」、「其他層面的家庭生活」滿意度並無明顯差異。對「與父母關係」、「與子女關係」、「其他層面的家庭生活」滿意度大致隨年齡增長而下降。

四、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經濟生活層面加權後滿意度為 58.1%，以「消費品質」之滿意度 64.8%較高，高於「消費安全及權益」之 57.8%及「財務狀況」之 57.2%；在「財務狀況」以 65 歲以上者滿意度較其他年齡層高，「消費品質」、「消費安全及權益」則以 20~29 歲者滿意度高於其他年齡層。

- (一)整體狀況：國民對經濟生活層面加權後滿意度為 58.1%，較 97 年增加 3.8 個百分點，較 95 年減少 2.4 個百分點。98 年對經濟生活各層面表示滿意者約在 60%上下，其中對「消費品質」滿意度 64.8%較 97 年增加 11.3 個百分點，可能是因網路便利資訊容易取得，且在不景氣的環境下廠商有較多特價商品與打折優惠活動致使消費者對消費品質滿意度增加，惟整體「消費狀況」之滿意度仍較 95 年減少 2.2 個百分點。
- (二)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財務狀況」、「消費品質」滿意度男性與女性並無明顯差異，男性對「消費安全及權益」滿意度則較女性高。「財務狀況」滿意度以 65 歲以上者較高，40~49 歲者則較低；「消費品質」、「消費安全及權益」滿意度以 20~29 歲者較高。

五、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工作生活層面加權後滿意度為 64.2%，滿意度以「目前工作場所整體環境」之 77.5%、「現有工作成就感」之 68.2%較高。

- (一)整體狀況：國民對工作生活層面加權後滿意度為 64.2%，較 97 年略增 2.0 個百分點，對「目前工作場所整體環境」之滿意度 77.5%、「現有工作成就感」則為 68.2%，「現有工作未來穩定性及發展性」僅 55.1%，

均與 97 年相當；對於「現有工作成就感」之滿意度較 95 年增加 3.1 個百分點。對「工作收入」之滿意度為 61.4%，較 97 年增加 5.2 個百分點，較 95 年增加 2.2 個百分點，經由追蹤樣本了解，國民在大環境較弱階段，對於“有工作”較知足滿意。

- (二)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對「工作收入」滿意度較高，女性則以「現有工作成就感」、「目前工作場所整體環境」之滿意度較高，年齡愈輕者對工作生活各層面之滿意度大致愈高。

六、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社會參與層面加權後滿意度為 89.7%，對「最近一年所參與社會活動」滿意度高達 93.7%，「與鄰居相處情況」、「社會交際活動與人際關係情形」滿意度則逾 85%。

- (一)整體狀況：國民對社會參與層面加權後滿意度為 89.7%，四年來無明顯差異，對「最近一年所參與社會活動」滿意度高達 93.7%，「與鄰居相處情況」、「社會交際活動與人際關係情形」滿意度則逾 85%。
- (二)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兩性對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度並無明顯差異。年齡愈長者對「與鄰居相處情況」、「最近一年所參與社會活動」之滿意度也愈高，而年齡愈輕者則對「社會交際活動與人際關係情形」之滿意度較高。

七、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公共安全層面加權後滿意度為 64.1%，「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滿意度 71.6%最高，「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71.0%居次。

- (一)整體狀況：國民對公共安全層面加權後滿意度為 64.1%，與 97 年無明顯差異，較 95 年增加 3.3 個百分點。98 年「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及「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滿意度為 71.6%及 71.0%較高，其餘項目之滿意度均未達 60%。與 97 年比較，「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滿意度增加 3.2 個百分點，其餘項目之滿意度均與 97 年無明顯差異。對「居住

地週遭治安狀況」、「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及「無障礙設施」之滿意度較 95 年分別提升近 5 個百分點。

- (二)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對「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及「公共場所安全」滿意度較女性高。65 歲以上者對「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及「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滿意度較其他年齡層高，20~29 歲者對「公共場所安全」滿意度較其他年齡層高，各年齡層對「無障礙設施」滿意度均無明顯差異。

八、國民對目前環境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環境層面加權後滿意度為 45.2%，「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為 82.9%最高，但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臺灣自然生態環境」滿意度偏低。

- (一)整體狀況：國民對環境層面加權後滿意度為 45.2%，四年來無明顯差異，對居住地環境層面滿意度達 76%，其中「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為 82.9%最高，但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21.6%）、「臺灣自然生態環境」（35.6%）滿意度偏低。
- (二)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對環境層面滿意之比例大致較女性為高。除「社會風氣、倫理道德」滿意度以 20~29 歲最高外，其餘項目均以 65 歲以上者最高。

九、國民對目前文化休閒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文化休閒層面加權後滿意度為 73.8%，「文化生活」之滿意度為 93.1%最高，對「觀光旅遊」之滿意度為 84.6%居次。

- (一)整體狀況：國民對文化休閒層面加權後滿意度為 73.8%，與 97 年無明顯差異，較 95 年增加 4.9 個百分點；以「文化生活」之滿意度為 93.1%最高，對「觀光旅遊」之滿意度為 84.6%居次；對「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設施」、「媒體資訊品質」之滿意度偏低，但與 97 年比較，「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設施」及「媒體資訊品質」

分別增加 3.0 及 3.8 個百分點，尤其對「媒體資訊品質」之滿意度四年來增加達 19 個百分點為最多。

- (二)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對「休閒生活」滿意度較女性高，其他項目兩性並無明顯差異。「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設施」滿意度以 65 歲以上者較高；「觀光旅遊」、「文化生活」、「休閒生活」及「媒體資訊品質」滿意度以 20~29 歲者較高。

十、國民對目前學習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學習生活層面加權後滿意度為 81.6%，滿意度以「終身學習活動」之 87.8%及「使用電腦與運用網路資訊情形」之 85.5%較高。

- (一)整體狀況：國民對學習生活層面加權後滿意度為 81.6%，四年來無明顯差異，惟對「使用電腦與運用網路資訊情形」之滿意度降低 3.4 個百分點。98 年對「終身學習活動」、「使用電腦與運用網路資訊情形」之滿意度分別為 87.8%及 85.5%較高，對「教育程度」之滿意度僅 65.5%較低，但較 97 年增加 3.2 個百分點，與 95 年無明顯差異。
- (二)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對「教育程度」滿意度較女性高；女性對「終身學習活動」滿意度較男性高。「教育程度」、「使用電腦與運用網路資訊情形」滿意度以 20~29 歲者較高；「終身學習活動」滿意度以 65 歲以上者較高。

十一、國民最近一年來生活上較大的改變及原因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曾有較大改變者占 25.0%，較 97 年減少 8.5 個百分點，較大改變原因以「失業或事業失敗」占 6.3%最高。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曾有較大改變者占 25.0%，較 97 年減少 8.5 個百分點。生活上有較大改變原因以「失業或事業失敗」最多占 6.3%，「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占 5.8%居次。受金融海嘯影響後，「失業或事業失敗」之原因躍升為生活改變及原因之首。

十二、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

(一)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 32.5%，較 97 年減少 5.0 個百分點；女性、20~39 歲者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比例高於變壞比例。

1. 整體狀況：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 32.5%，會變壞者占 27.8%，差不多者占 35.2%，與 97 年比較，預期變好者的比例下降 5.0 個百分點，預期差不多者的比例則上升 7.7 個百分點；與 95 年比較，預期差不多者上升 9.8 個百分點。
2. 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的比例高於男性；年齡愈長者認為會變好的比例也愈低，由 20~29 歲的 52.8% 降至 65 歲以上的 17.3%。

(二)高達 84.0%的國民對未來生活有憂心的問題，其中以「財務問題」的重要度最高；男性、女性皆以「財務問題」比例最高。

1. 整體狀況：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表示有憂心問題者占 84.0%，若將主要問題、次要問題、再次要問題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以「財務問題」的 33.6 最高，其次依序為「事業問題」、「健康問題」以及「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重要度分別為 27.2、24.0 及 17.2。若與 97 年比較，憂心「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比例下降，憂心「事業問題」、「社會風氣」及「人身安全」問題比例則上升。與 95 年比較，憂心「財務問題」、「事業問題」、「健康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社會風氣問題」、「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人身安全問題」及「自己養老問題」等比例上升，憂心「政局問題」比例下降。
2. 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憂心「事業問題」及「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的重要度皆高於女性；而女性憂心「健康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及「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的重要度則高於男性，尤其以「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的重要度高出男性 2 倍左右。年紀輕者憂心「財務問題」、「事業問題」及「父母健康

或奉養問題」的重要度皆高於年紀長者；而年紀愈長者則憂心「健康問題」及「自己養老問題」的重要度也愈高。

十三、國民為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

國民認為個人要提升生活品質，要優先改善項目以「身體健康」重要度 25.4 最高；年齡愈長者愈能認同「身體健康」之重要性。

- (一) 整體狀況：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若將主要問題、次要問題、再次要問題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以「身體健康」重要度 25.4 最高，其次為「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重要度 19.2，再其次為「充實專業知識」重要度 18.9。與 97 年相較，「身體健康」、「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充實專業知識」重要度下降，而「儲蓄」、「投資」、「找到工作」、「改善家中成員相處關係」及「買房子」重要度上升。
- (二) 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認為「身體健康」、「儲蓄」之重要度高於男性。就年齡別觀察，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為「充實專業知識」之重要度大致隨年齡增長而遞減；而「身體健康」及「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之重要度則隨年齡增長而遞增；另 20~29 歲者認為「考進公家機關」重要度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65 歲以上者認為「有宗教信仰」重要度較其他年齡層高。

十四、政府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應加強辦理項目

- (一) 政府在「社會治安」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加強學校法治觀念教育並減少中輟學生」項目之重要度 26.9 最高；且男、女性及 20~49 歲者皆認為優先加強辦理該項目之重要度最高。
1. 整體狀況：在「社會治安」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重要度較高之前三項依序為「加強學校法治觀念教育並減少中輟學生」(26.9)、「加強改善不良社會風氣及宣揚優良倫理道德」(25.0) 及「加強警察巡邏及守望相助」(23.5)。

2. 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兩性認為政府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皆以「加強學校法治觀念教育並減少中輟學生」重要度最高。20~49 歲者認為優先辦理「加強學校法治觀念教育並減少中輟學生」項目之重要度最高，50~64 歲者認為優先辦理「加強改良不良社會風氣及宣揚優良倫理道德」及「加強警察巡邏及守望相助」項目之重要度最高，65 歲以上者認為優先辦理「加強警察巡邏及守望相助」項目之重要度最高。

(二)政府在「婦女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項目之重要度 28.2 最高。

1. 整體狀況：在「婦女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重要度較高之前三項依序為「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28.2）、「提供照顧老人或育嬰留職帶薪親職假」（27.1）及「托兒或托老服務」（26.0）。

2. 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認為政府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以「提供照顧老人或育嬰留職帶薪親職假」重要度最高，女性認為優先辦理「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項目重要度最高。20~29 歲者認為優先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項目之重要度最高，30~39 歲者認為優先辦理「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提供照顧老人或育嬰留職帶薪親職假」項目之重要度最高，40~49 歲者認為優先辦理「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項目之重要度最高，50~64 歲者認為優先辦理「促進婦女就業之相關服務及輔導措施」、「托兒或托老服務」項目之重要度最高，65 歲以上者認為優先辦理「提供照顧老人或育嬰留職帶薪親職假」項目之重要度最高。

(三)政府在「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服務」項目之重要度 29.9 最高；且男、女性及各年齡層皆認為優先加強辦理該項目之重要度最高。

1. 整體狀況：在「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重要度較

高之前三項依序為「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服務」（29.9）、「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21.8）及「兒童醫療補助或兒童津貼補助」（19.7）。

2. 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兩性認為政府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皆以「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服務」重要度最高。20~29 歲及 40 歲以上者皆認為優先辦理「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服務」項目之重要度最高，30~39 歲者認為優先辦理「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服務」、「兒童醫療補助或兒童津貼補助」項目之重要度最高。

(四)政府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協助或提供創業低利貸款」項目之重要度各為 27.7 及 27.6 最高；65 歲以上者認為優先加強辦理「老年安養」項目之重要度最高。

1. 整體狀況：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面應優先加強辦理重要度較高之前三項依序為「職業訓練」（27.7）、「就業協助或提供創業低利貸款」（27.6）及「老年安養」（25.5）。
2. 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認為政府應優先加強辦理項目以「職業訓練」、「就業協助或提供創業低利貸款」重要度最高，女性認為優先辦理「職業訓練」、「就業協助或提供創業低利貸款」及「老年安養」項目重要度最高。20~29 歲者認為優先辦理「就業協助或提供創業低利貸款」項目之重要度最高，30~39 歲者認為優先辦理「職業訓練」、「就業協助或提供創業低利貸款」項目之重要度最高，40~49 歲者認為優先辦理「職業訓練」項目之重要度最高，50 歲以上者認為優先辦理「老年安養」項目之重要度最高。